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帆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8.52 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2.74 元/股），存在触发《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42 号），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410,95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1,041,095,000.00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72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正帆转债”，转债代码“11805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帆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85元/股。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和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38.85元/股调整为38.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8日起由38.54元/股调整为3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已连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2.74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正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428800-6223

联系邮箱：ir@gentech-onlin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